银川能源学院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外实践基地（简称“实践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实习和社会实习活动场所，是学校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现的平台。为进一步建设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规范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将实践基地建设成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的重要场所，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思路

（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2014年自治区级“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通知》要求，实践基地主要以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等共同建设为前提，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基础，以有效措施为保障，努力做到有利于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学校依托实践基地安排学生、教师到共建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并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企事业单位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等优势资源，开展科研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教育培训、学历提升等工作，并在实习学生中选拔企业所需人才。

二、建设内容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践基地由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负责人。要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有关实践基地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要加强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二）改革实践教育模式。企事业单位在行业领域要具有较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习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条件，保证实践教学质量。校企共同制订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高度融合，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一体化实践教学。

（三）建设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实践基地要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队伍由学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整体水平。

（四）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校企双方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践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践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实践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校外实践基地主要承担我校学生的实习教学任务，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可接收其他学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实习。

三、校企共建职责

（一）学校职责

1.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企事业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2.学校负责全校实践基地的统筹与协调，协助联系、管理实践基地，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学院负责相关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指导、组织管理、实习教学资料收集、归档等具体工作。

3.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选择实践基地单位和场地，负责选聘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保证学生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践指导等工作的正常运转。

4.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实践教学计划、编写实习指导书、安排实习教学任务、聘任指导教师、保障学生实习安全和考核与评价实践教学等。

5.学院选派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教育与管理。

（二）实践基地职责

1.按学校要求安排实习岗位，选派素质高、业务强、责任心强，并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相应技术职务的指导教师，以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2.优先考虑实习场所的学生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积极协助学校解决、处理有关实习学生的管理、教育、食宿及其他事宜。

3.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体系的制定，在培养学生职业素质、综合素质的同时为教师提供实习岗位，承担“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训任务。

4.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毕业生。

6.实践基地存档材料：实践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校企合作协议书，基地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践项目，适合专业等。每年进入实践基地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践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四、设立程序

（一）申请。各学院在对拟建实践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基地的初步意向，并填写《银川能源学院校外实践基地申请表》。

（二）审核。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实践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三）签订协议。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践基地，由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书》一式4份，由学校和实践基地等各执2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四）挂牌。《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践基地悬挂“银川能源学院教学实践基地”牌匾，校内悬挂“×××人才培养基地”。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银川能源学院校外实践基地申请表

2.校企合作协议书（模版）

附件1

**银川能源学院校外实践基地申请表**

申请学院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共建单位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建立时间 |  | 协议年限 |  |
| 现场指导教师数 |  | 可接纳学生数 |  |
| 适合的专业 |  |
| 基地依托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基地建设学院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共建单位简介：（着重说明共建单位能提供的实习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 |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附件2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银川能源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促进互利双赢，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一）遵循“供给创造需求、需求产生合作、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校企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的合作机制。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互认挂牌，培训合作**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银川能源学院教学实践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实训）、培训、科研等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进修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二）校企合作办学，订单培养人才**

1.双方共同合作,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践需要，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部分教学实践任务。积极为合作专业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等。

3.乙方有权对双方合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4.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成果进行推广等。

5.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科技开发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实践基地建设合作**

1.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践教学,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校外实践基地, 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生活环境等方面的需求。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指导教师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

4.实习学生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服从乙方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要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要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5.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四）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对方的工作和教学安排,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挂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视具体情况由接收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4.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教学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5.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项目研究开发, 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提升技能。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其它**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作过程中，如有一方的行为有悖于双方合作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